

湖南科技大学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科大政发〔2020〕120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文件要求,以培养一流人才为目标,建设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全面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以“四个回归”“以本为本”为基本遵循,以国家“双万计划”为契机,进一步明确专业定位和发展目标,挖掘专业发展潜力与优势,培育凝练专业办学特色,构建“国家、省、校、学院”四级建设体系,打造一批办学声誉卓越、社会认可度高的一流专业与一流课程,不断提升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的社会贡献度和成效显示度,为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提供重要支撑。

二、建设目标

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以打造“一流本科教育”为目标,按照“改造传统专业,巩固优势专业,打造特色专业,发展新工科、新文科专业”的建设思路,力争到2021年,立项70个左右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点,获批50个左右省级一流专业和15个左右国家级一流专业;立项150门左右校级一流课程,获批80门左右省级一流课程和10门左右国家级一流课程。

三、建设原则

(一)坚持需求引领、对标建设。按照国家“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的要求,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学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对照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要求和各类学科专业评估评价标准,健全完善学校各专业质量标准并严格实施,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二)坚持综合改革、课程突破。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纳入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全局中统筹考虑,全面推进专业目标、专业课程体系、专业师资、专业物质条件等一揽子综合改革。与此同时,以学分制改革为契机,借鉴国外一流大学将专业作为柔性课程组织的经验,在专业建设中坚持以课程建设为基础和核心落脚点,并作为专业建设综合改革的突破口,一方面根据不同的培养方案和市场要求搭建模块化课程体系,构建基于课程群的专业;另一方面努力建设一流课程,为一流专业建设可持续发展提供优质的结构元件。

(三) 坚持分类建设, 示范领跑。覆盖全校所有专业, 且尊重各专业在学科特点、发展水平、社会需求等方面的差异性, 分层级、分年度开展一流本科专业项目建设, 并实施分类考核、差异管理, 引导各专业进一步明确定位、强化特色、提高质量、争创一流。同时, 在坚持学校资源环境和教师教育特色的基础上, 突出智能制造和新经济服务优势特色, 重点建设我校优势特色专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 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的示范辐射作用, 引领带动专业结构整体优化、专业建设质量整体提升, 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四、建设任务

(一) 一流专业建设任务

专业建设是反映高等学校适应经济社会人才需求和引导社会人才消费的一个基本尺度。我校推进一流专业建设的目的是为了使学校的人才培养主动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具体来说, 一方面, 要求所建设专业具有扎实的学科基础, 能够培养德才兼备、就业竞争力强的应用型人才; 另一方面, 要求所建设专业具有明确的职业针对性, 能主动对接行业发展需要, 为职业提供准备, 为行业培养人才。其建设任务(详见附件1)包括:

1. 强化专业的立德树人。结合专业实际, 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专业教育体系,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 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 把增强学生理想信念、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专业教育教学全过程,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高校的常态化、具体化、形象化、生活化。

2. 科学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国家一流专业应立足培养能够解决中国难题,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省一流专业应瞄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校级一流专业应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学生就业率良好。

3. 适时进行专业动态调整。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 按照“总量控制、整合为主、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的原则, 一方面结合新一轮学科评估和专业评价结果, 深入推进以专业为导向的招生制度改革试点, 严格实行专业预警退出机制, 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 另一方面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新要求, 坚持以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 推进文理工交叉融合, 通过直接申请增设、拓展专业方向等方式升级改造传统专业, 或整合优质资源置换申报新专业, 打造新工科、新文科示范专业。

4. 加强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依托专业所属学科, 通过多种途径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库, 为一流人才培养提供源源不断的知识供给。设立专业带头人, 承担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 主讲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 能够引领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创新, 在国际或全国性教学组织、团体或专业刊物担任重要职务, 在全国同类型高校的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健全建强基层教学组织, 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 在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中的基础性作用,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育人素养, 力争获批省级本科教学团队 15 个左右, 促进学校专业教师结构明显优化, 整体教学、教研水平明显提升。制定并实施《湖南科技大学教

职工学习培训纲要》，积极开展教师培训、访学研修，加强“双师双能”型、创新创业型教师队伍建设，实现教师与行业企业的专家双向交流与互聘，全面提升教师人才培养能力。

5. 积极推进专业认证或评估。对接国家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严格按照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综合评价、师范专业认证的目标要求，科学制定各类认证、评价评估的规划，明确专业建设目标，在三年内有计划、分批次、分等级地参加专业认证，国家级一流专业以及国内一流建设学科、培育学科和优势学科所对应的主干专业必须在三年内成功通过专业认证，其他层次的“双一流”学科积极推进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力争半数左右工科专业通过工程认证、部分专业达到综合评价“A”等，所有师范类专业达到国家二级认证标准。要求学校各专业必须取得与学科地位相匹配的认证评估成果。没有完成认证或者评估认证不合格的专业，予以撤销或整合申报新专业，实现专业教师有序流动。

6. 全面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各专业分别建设一个有特色的创新创业课程群，构建全校性创新创业基础课+专业创新创业必修课+创新创业选修课的课程体系，使创新创业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鼓励学生进入实验室、教师工作室，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组织和支持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业竞赛等，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申报专利，提高科学素养，培养创新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加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的申报与建设力度，建设好校内的国家、省、校三级实践教学中心，推动与中小学、行业企业共建实习实践教育基地，推进教学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全面开放。

7. 不断优化教学条件。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理念，统筹优化教学、学习、生活、服务设施布局。制定教学楼定期改造规划，对现有主要公共教学楼栋教室进行整合优化，加强教室日常维护、维修改造及文化建设，改善教学条件；加强教学设施建设，建好一批科技含量高、管理科学的专业教学实验（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推进国家级、省级、校级实验室三级资源共享，加强实验室环境建设，对现有教学实验室的安全和文化建设进行整体升级和优化；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加快教学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统筹规划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和智慧校园建设。

（二）一流课程建设任务

课程是指学校为实现培养目标而选择的教育内容及其进程的总和；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础。我校推进一流课程建设的目的，就是要建设一批同时具有一流的教师梯队、一流的教育目标、一流的教学内容、一流的教学方式的课程，从根本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其建设任务（详见附件2）包括：

1. 将课程思政育人落到实处。贯彻落实教育部发布的《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精神，结合“三全育人”示范专业建设标准，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能力素质要求，围绕“思想引领、知识传授、能力提升”三位一体的课程建设目标，深入挖掘每一门课程的育人内涵和元素，设计和优化课程的各个环节，统筹抓好教师、课堂、教材的育人作用。选树一批省级和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名师和团队，设立和申报一批校级、省级课程思政研究项目，申报和建设一批省级和校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2.推进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明确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助教、实验教师在课程教学中的任务和职责，压实课程建设责任；分层分类加强教师岗位培训和教师技能培训，加强包括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助教、实验教师在内的教师队伍建设，形成一支人员相对稳定、职称结构合理、教学与科研能力相互促进的课程教学团队。

3.全面推动课程体系扩容。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配套改革，整体推进以选课制为基础的学分制改革，扩大学生选课的自由度和自主性，激发教师开出更多更高质量的选修课，充分调动广大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满足个性化、多样化的人才培养需求。构建“通识课+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的模块化课程体系，重构基于课程模块的专业培养模式，建设期内全校新增 1000 门左右选修课，努力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课程资源。

4.全面推进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深入研究新时代大学生的学习模式，深入推进研究性教学、小班化授课、实践学习、项目学习等教学改革，积极探索“网课+线下教学”的授课模式改革，促进学生活动性、合作性、反思性学习。强化专业导学、课程导读，积极引导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建设无纸化考试系统，建设思政课程试题库，推行思政课“线上+线下”的考试改革。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构建包含认知实习、专业实习、综合实习的实践教学体系，完善实践育人、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校企、校地深度合作，实现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制订、教师队伍双向交流、科研项目共同参与、成果效益多方共赢的良性循环。

5.全面改善课程教学条件。加强教材资源建设，尽量使用国家级规划教材和体现理论性、学术性、前瞻性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在相应课程的统一使用率达 100%。加强扩充性课程教学资料的建设与使用，推进课程教学案例库建设。统筹优化经费投入，不断改善课程的实践实训教学条件。不断改进信息化教学环境，全面推进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依托超星泛雅等教学平台引进国家级在线精品开放课程 100 门左右，建设好 200 门左右校级及以上网络课程，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实践和管理中的应用。建立基本覆盖专业核心、主干课程的现代化课程资源，实现校内开放、校外共享。

6.全面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和水平。建立教师课程教学认证机制，落实教师教学基本规范，促进教师全面准确把握课程教学大纲和质量标准，与时俱进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吸纳先进教学经验和教改成果，持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坚决消除“水课”。坚持分类建设和扶强扶特，合理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和整合的宽度，打造有深度、有难度、有挑战的“金课”，立项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等一流课程校级 150 门左右，获批省级一流课程 80 门左右和国家级一流课程 10 门左右，努力为学生提供丰富的优秀课程资源，为专业建设可持续发展提供优质的结构元件。

五、项目实施

（一）申报条件

1.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引领带动学校新工科、新文科建设。

2.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课程质量优良。申报课程的教师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材建设、教学管理等基本条件能满足教学需求。主讲教师应履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贯彻课程思政要求，有严格按规范撰写的完整教案与课件。申报课程在本专业有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力，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度高。

4.课程评价到位。建立健全了课程质量评价机制，评价内容、依据、流程、周期和责任人明确。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明确，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合理，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能有效支撑课程目标实现，考核方式能反映课程目标的实现情况。

5.改革成效突出。专业和课程都能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的持续深化。专业能紧扣国家发展需求，积极推进专业组成要素的改革，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并严格实施。课程的教育理念先进，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二）申报程序

按照分步推进、分步实施的思路，分批次遴选 80%左右的专业立项为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并作为报送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的依据。项目在申报、评审、立项等环节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专家评审后报请学校批准建设。

- 1.各专业对照申报条件，填写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申报表，并报学院审核；
- 2.学院组织评审并择优推荐至学校；
- 3.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学校审定；
- 4.学校审定，公示不少于 3 天并发文公布。

（三）项目建设

1.建设标准。学校根据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标准，明确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任务和结项验收标准。

2.总体进度。每个专业及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开始遴选，建设期满组织结项验收。

3.项目管理。教务处负责项目的立项及省级、国家级项目的推荐评审，项目的检查和验收；立项项目所在学院是项目建设主体，负责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的具体工作。

4.立项数量。校级一流专业计划每年支持 25 个左右。校级一流课程计划每年支持 50 门左右。省级和国家级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的推荐按照教育厅和教育部相关文件限额推荐。

（四）考核与验收

1.加强绩效评价，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实行中期报告与结果验收制度，提高建设的科学性、导向性和实效性。立项的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一年半左右须提交中期进展报告，三年建设周期结束进行考核验收。

2.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验收以后确定为一流本科专业，通过教育部、教育厅验收的一流本科专业直接通过校级验收，对于建设质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专业予以撤销。

六、责任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国内一流建设学科、培育学科、优势建设学科对应的主干专业应在三年内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且获批1门以上国家级一流课程。

2.内涵建设学科对应的主干专业应在三年内获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且获批1门以上省级一流课程。

3.全校各专业必须取得与学科地位相匹配的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的建设成果。

（二）具体要求

1.各学院在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中承担主导责任。要根据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学院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认证计划、专业建设整体目标等；要负责统筹协调各类资源，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支持，指导和切实推动专业建设。

2.专业系部在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中承担主体责任。要根据专业特点制定本专业建设方案，明确专业建设目标及成效。系部主任和专业负责人要负责专业建设与改革的规划设计、组织实施和总结汇报。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获批后，系部主任和专业负责人要根据专业建设和改革计划编制建设任务书，明确目标任务，分解建设项目，强化推进措施，严格自我评估与验收，持续改进，务求实效。

七、组织保障

1.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深刻认识到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对于学校建设一流学科、培养一流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意义；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要以对接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双万计划”为契机，重申报更重建设与验收，做好前瞻布局，坚持凝练特色，注重建设实效，以实实在在的成果和成效支撑高水平大学建设。

2.积极服务，提供支撑。相关职能部门要紧扣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的建设要求，针对学院的合理需求，按规定、依程序在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实验实训条件、基础设施设备等方面给予政策指导和服务支撑，确保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在建设过程中真正实现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落实效果。

3.成果导向，激励优秀。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进展与成果，纳入学院教学评估和绩效分配，纳入学院、系部的评奖评优；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教师课程教学认证，纳入教师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

4.合理统筹，经费支持。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周期为三年。从学校一流本科教育建设经费中列支，与学校“双一流”建设经费统筹，根据各专业建设规划和具体建设项目立项情况予以资助。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的各建设项目应根据经费安排做好预算编制，报学校审定后开支，确保专款专用，合理合法，发挥效益。

5.宣传推介，共同提高。各学院在推进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的过程中，要注意吸收借鉴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更要注意总结反思本单位的经验教训，补短板、促提升。要加强对科学思路、先进经验、突出成效的宣传推介，加强各学院之间的研讨交流与特色经验分享，强化互相学习、共同提高，在全校范围内营造倾心投入人才培养的良好建设氛围。

- 附件：1.湖南科技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分解表
2.湖南科技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任务分解表

（2020年9月27日印发）